

彰化縣立鹿港國中 114 學年度寒假返校服務輪值表-調整 115/1/16

返校日期	返校班級	備註	備註
1 月 26 日(一)	301	07:30 點名	寒假輔導
1 月 27 日(二)	303	07:30 點名	寒假輔導
1 月 28 日(三)	305	07:30 點名	寒假輔導
1 月 29 日(四)	307	07:30 點名	寒假輔導
1 月 30 日(五)	全校返校日	7:30~7:50 大掃除	寒假輔導
2 月 2 日(一)	309、310	8:10 點名	
2 月 5 日(四)	<u>312</u> 、315	8:10 點名	
2 月 9 日(一)	316、317	8:10 點名	
2 月 12 日(四)	306、 <u>314</u>	8:10 點名	

一、返校服務班級，該班全體同學都須返校服務

(1)學校有寒輔時，請於 7:30 前到校點名、分配工作，打掃時間 7:30~8:10。
於 8:10 鐘響後學務處後方集合點名解散。

(2)學校沒寒輔時，請於 8:10 前到校點名、分配工作，打掃時間 8:10~9:00。
於 9:00 鐘響後學務處後方集合點名解散。

二、因事無法如期參加者(含技藝班選手訓練)，請事前到學務處填寫假單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假單請放至衛生組長桌上，需另選擇其他有打掃的日期返校打掃，有返校打掃同學可給予服務時數，未請假缺席者依無故缺席學校重要集會，記警告乙支，開學後不再補打掃。

三、返校服務一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，不得穿著便服、拖鞋，否則視同未到校服務。

四、311、302、313、308、304 上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名列前 5 名，故返校打掃減免一次，
敘獎部分名列前三，311、302、313 由生教組統一敘獎。

五、寒假返校打掃由三年級開始排至 317 班，以參加寒輔為第一排序。